

#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專案教師 4-6 招)代理 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三次甄選)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辦理。

二、報名日期：

(一)第 4 次甄選：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如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辦理第 5 次甄選，並於本校網站公布)

(二)第 5 次甄選：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如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辦理第 6 次甄選，並於本校網站公布)

(三)第 6 次甄選：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報名後或放榜時公佈在本校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tmjh.tp.edu.tw>)。

三、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證件資料掃描檔寄至 [janus@tmjh.tp.edu.tw](mailto:janus@tmjh.tp.edu.tw)，信件主旨：天母國中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專案教師)-姓名，並請務必電話確認報名成功，電話：28754864 轉 120。

四、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人事室，採 e-mail 方式報名，現場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費用：每人報名費新台幣叁佰元整，請臨櫃匯款匯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部(代號 0122102)，戶名：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帳號 16053022700009，備註欄請填寫「教甄(專案教師)+姓名」，匯款後提供匯款證明掃描檔。

六、報名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第一階段：~~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階段：~~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階段：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如第 1 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者，第 2 次甄選增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如第 2 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者，第 3 次甄選增列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下列各款情事，始得報考。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

1.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或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2.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3.教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4.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5.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者。

(四)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以大學畢業者為例薪資 37,625 至 38,310 元)。

(五)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含中譯本)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七、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科目	正取	備取	備註 *前一位錄取者放棄，則依序位遞補
專案教師 (英語科)	1	2	<p><b>實際到職日-1110722</b> 懸缺代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英語科(具英語口說、寫作能力)：需具備計畫撰寫能力與英語溝通能力，並參與雙語社群運作。</li> <li>2. 辦理工作圈、國際教育、雙語教育、前導學校計畫等專案計畫執行、經費核銷及臨時交辦業務。</li> <li>3. 針對專案計畫各校需為配合事項進行聯繫說明。</li> <li>4. 協助教育局辦理相關專案計畫業務。</li> </ol>
<p>備註：1.平日與寒暑假上班時間與教師兼行政人員相同。 2.應考人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亦可從缺。</p>			

八、報名手續：(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證件資料掃描檔寄至 [janus@tmjh.tp.edu.tw](mailto:janus@tmjh.tp.edu.tw)，信件主旨：天母國中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專案教師)-姓名，並請務必電話確認報名成功，電話：28754864 轉 120)

(一)填寫並繳交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一)、自傳(附件二)、聲明書(附件三)、准考證(附件四)、切結書(附件六)。

(二)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附件五)。

(三)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請繳交 A4 影本一份)

1. 報考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合格教師登記資格證明文件，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如第 1 次甄選無人報名，第 2 次甄選增列修畢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如第 2 次甄選無人報名，第 3 次甄選增列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退還)。

2. 國民身份證。

3. 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含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正式公文)、成績考核通知書、聘書等。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1)身心障礙手冊(2)修畢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畢特教五十四小時以上研習證明(3)曾任選手並得到縣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證明。

(四)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之二吋脫帽半身光面照片一式二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五)繳交報名費新台幣叁佰元整之匯款證明掃描檔。

九、甄選方式：各科別(甄選方式於落實防疫規定下辦理)

(一)電腦實作(20%)

WORD 及 EXCEL 等文書處理軟體之電腦能力測驗，於電腦教室進行實作。

(二)口試(80%)

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專案計畫執行、管理及問題處理等項評定，口試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

(三)成績計算

依複試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優先錄取下列情形之一者：(1)身心障礙人士(2)修畢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畢特教研習時數五十四小時以上者(3)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者。惟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再依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試教成績相同者則依學、經歷由委員會決定之。

十、甄選時間地點與榜示：

(一)第 4 次甄選：

- 1.電腦實作與口試：110 年 8 月 24 日應考者應於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至人事室報到，上午 8 時 40 分按准考证號碼順序排定，逾時視同放棄，並依排定順序準時應試。
- 2.放榜：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於 110 年 8 月 24 日下午 4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榜示。

(二)第 5 次甄選：

- 1.電腦實作與口試：110 年 8 月 27 日應考者應於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至人事室報到，上午 8 時 30 分按准考证號碼順序排定，逾時視同放棄，並依排定順序準時應試。
- 2.放榜：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於 110 年 8 月 27 日下午 4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榜示。

(三)第 6 次甄選：

- 1.電腦實作與口試：110 年 8 月 31 日應考者應於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至人事室報到，上午 8 時 30 分按准考证號碼順序排定，逾時視同放棄，並依排定順序準時應試。
- 2.放榜：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於 110 年 8 月 31 日下午 4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榜示。

十一、申請複查成績之時間及方式：

(一) 申請複查成績

1. 第 4 次甄選請於 110 年 8 月 25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至本校人事室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以書面提出申請。
2. 第 5 次甄選請於 110 年 8 月 30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至本校人事室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以書面提出申請。
3. 第 6 次甄選請於 110 年 9 月 1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至本校人事室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以書面提出申請。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二、錄取人員報到：

(一) 時間：

1. 第 4 次甄選錄取人員請於 110 年 8 月 25 日中午 12 時前報到。
2. 第 5 次甄選錄取人員請於 110 年 8 月 30 日中午 12 時前報到。
3. 第 6 次甄選錄取人員請於 110 年 9 月 1 日中午 12 時前報到。

(二) 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120 號)。

(三) 錄取人員請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報到以棄權論。

(四) 經甄選錄取者，其教師資格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五) 報到後一星期內應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之體檢合格證明書(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六)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杜絕有性侵害犯行者進入校園擔任教職或服務，依內政部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錄取人員應同意校方得依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向主管機關查閱有無相關罪行，如查有相關犯行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三、申訴單位與電話：天母國中教務處 TEL: 28754864 轉 200

負責人：教務主任

十四、本校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120 號 本校網址：<http://www.tmjh.tp.edu.tw>

本校聯絡電話：教務處：28754864 轉 210、200

人事室：28754864 轉 121、120

十五、如遇天然災害、不可抗拒之因素或視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致甄選日程與方式變更者，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考生自行上本校網站查看，不另行個別通知。

十六、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附件七)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專案教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科目： 科 編號： ( )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日	年	月	日	相  片		
現職服務學校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 手機：							
學歷	畢(結)業學校名稱		日夜 間部	系	科	組別	修業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國中	科	證書 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國中	科		年	月	字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訖年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如 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 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 欄 請 應 考 人 勿 填 寫	( ) 繳驗報考該科合格教師證明文件暨各項證明文件							
	初審		複審(教評會 委員簽章)	( ) 准予報名 ( ) 資格、證件不合， 不同意報名	收報 名費			
	教學演示紀錄：( ) 到考 ( ) 缺考 ( ) 違規					成績		
	口試紀錄：( ) 到考 ( ) 缺考					成績		
	總成績： 甄選結果：( ) 正取 ( ) 備取第 名 ( ) 未錄取							
審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學校
求學歷程				
經歷				
特殊表現				
一、我的家庭狀況：				
二、我的人格特質：				
三、導師或行政經歷：				
四、我的教育理念及班級經營理念：				
五、結語：				

#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 報考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專案教師)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聲明。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所提有關證件。
-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下列各款情事，始得報考。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
  - 1.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或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2.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3.教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 4.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5.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者。

此致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立聲明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專案教師)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兩吋脫帽  半身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目	科

<p><b>試場注意事項</b></p> <p>1. 考試時應帶本證及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2. 應考人不得冒名頂替或夾帶書籍文件等違規情事，否則成績無效。                  3. 不得攜帶電子器材進入考場，經查獲取消應試資格。</p>	
<p><b>考試日程表：</b></p>	
試教及口試	第4次甄選：110年8月24日上午8時30分 第5次甄選：110年8月27日上午8時30分 第6次甄選：110年8月31日上午8時30分
備 註	應考者應依規定時間至人事室報到，並按准考證號碼順序排定，逾時視同放棄，並依排定順序準時應試。

##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專案教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事宜，故委託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此致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委託人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因尚未取得 \_\_\_\_\_ 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 貴校所辦理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專案教師)代理教師甄選，並保證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下午時以前繳交 \_\_\_\_\_ 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如屆期無法繳驗，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

此 致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前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 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 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 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 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 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 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 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 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 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 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 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 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 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 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 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 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 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 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 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 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 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 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 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 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 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 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 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 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 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 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 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 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 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 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 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 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 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 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 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 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 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 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 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 八、 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 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18 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 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 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 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 善用專業發展的學習成果，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 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七、 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 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 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 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 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 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 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 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 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 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 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 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 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